## 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7 号

##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9,300万元至亏损9,800万元。2月28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净利润为亏损17,281.23万元。4月29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亏损19,653.23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2日